

证券代码：834885

证券简称：开永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7年9月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年4月2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一）原告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新华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官久兴、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名称：四川新华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龙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官久兴、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基本信息：

名称：成都平龙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龙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名称：成都立行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廖述龙、四川中沛律师事务所

名称：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倩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傅慧敏、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姓名：黄倩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罗水仙、四川中沛律师事务所

姓名：张大鹏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邓鑫、四川中沛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诉称曾与成都平龙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因公司、子公司成都立行广告有限公司曾为成都平龙广告有限公司的股东；黄倩、张大鹏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原告诉称涉及关联关系主张连带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被告成都平龙广告有限公司支付广告屏租金 838.32 万元、违约金 219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 230.08 万元，及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广告屏使用费 255.5 万元、广告屏电费 69804 元、值守人员劳务费 2500 元；2、请求其他被告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3、请求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与被告成都平龙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书》，认为成都平龙广告有限公司有拖欠广告牌租金等行为。因公司、子公司成都立行广告有限公司曾为成都平龙广告有限公司的股东；黄倩、张大鹏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原告认为公司、子公司成都立行广告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倩、张大鹏涉及关联关系，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8 月 20 日本案在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开庭，2018 年 9 月 26 日公

司收到成都市青羊区法院的民事判决书。

二、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年9月12日成都青羊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川0105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驳回原告四川新华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新华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被告成都平龙广告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四川新华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租金8383200元，违约金365000元及逾期利息。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次诉讼结果表明本案与公司、子公司成都立行广告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倩、张大鹏均无关系，公司将对原告滥诉的行为保留起诉权，会采取措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但原告的滥诉行为对本公司商誉存在重大伤害，本次判决之后，公司将择时提起诉讼，依法维护公众公司合法权益。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财务方面暂未受到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起诉状

（二）（2017）川0105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书

公告编号：2018-031

深圳开永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